



20020200022023619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府土〔2023〕619号

关于批准闵行区2023年第22批次建设项目 农用地转用和征收集体土地的通知

闵行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上报闵行区2023年第22批次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征收集体土地的请示》（沪闵府土〔2023〕120号）收悉。

根据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经审查，该批次用地总面积13091.30平方米，其中原集体土地10494.90平方米，国有土地2596.40平方米。上述集体土地中，农用地10432.30平方米（其中耕地7397.30平方米），建设用地27.80平方米，未利用地34.80平方米。上述国有土地中，建设用地2596.40平方米。

上述用地符合规划，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均已落实。

现批准将上述10432.30平方米农用地（内含7397.30平方米耕地）和34.80平方米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即新增建设用

地 10467.10 平方米；同时批准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10494.90 平方米。

另，涉及的国有土地应由你区按相应程序收回。

请你区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并按规定办理供地手续。



主题词：农转用、征收、通知

抄送：上海市规划资源局、闵行区规划资源局、马桥镇、税务局、人社局

2023 年 06 月 26 日 印发

闵行区 2023 年第 22 批次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审批机关: 上海市人民政府 (盖章)

审批时间:

土地管理专用章

项目名称	拟用地单位	被用地单位名称		地类面积(单位:平方米)					储备地块 编号	储备地块 批复	土地分类	供地方式	成果号	测绘报告 书编号					
		土地属性	或被占用 土地单位	分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其他												
剑川路北侧(汇江路-闵行铁路货场)公共绿地	闵行区绿容局	国有	闵行区人民政府 (沪府土[2006]25 2号)	1946.6				1946.6				公园绿地	划拨	20221255 8004	22125580 04482038				
		国有	闵行区人民政府 (沪府土[2008]12 1号)	649.8				649.8				公园绿地	划拨	20221255 8004	22125580 04482038				
		集体	马桥镇同心村第8 村民小组 (曹家)	7105.1	7042.5	4067.1	2975.4	27.8	34.8			公园绿地	划拨	20221255 8004	22125580 04482038				
		集体	马桥镇同心村第7 村民小组 (奄基)	3389.8	3389.8	3330.2	59.6					公园绿地	划拨	20221255 8004	22125580 04482038				
国有土地分计			2596.4				2596.4												
集体土地分计			10494.9	10432.3	7397.3	3035.0	27.8	34.8											

合计	13091.3	10432.3	7397.3	3035.0	2624.2	34.8						
----	---------	---------	--------	--------	--------	------	--	--	--	--	--	--